



快看看

首次申报 出口退(免)税

业务问答手册





点击问题可跳转到指定页面

01：新成立出口企业应如何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如何选择退（免）税计算方法？

02：我公司是新成立的出口企业，请问申报出口退（免）税应留存什么单证资料？具体有何要求？

03：请问应该如何确定我公司出口商品是退税商品以及出口商品退税率？

04：我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出口企业，是否可以申请无纸化管理，应该如何申请？

05：我公司是出口企业，请问应该如何开具出口发票？

06：我公司是生产型出口企业，同时存在内销业务，是否要区分内外销进项用途？同时我公司存在用于出口免税商品的进项税额，但无法划分，应该如何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07：公司是外贸型出口企业，应该如何勾选进项发票？

08：我公司是一家外贸型出口企业，现取得一张进货凭证中，部分货物为出口可退税、部分为出口应征税或用于内销，应该如何勾选？

09：我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出口企业，上月发生一笔出口业务已开具出口发票，请问应该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10：我公司是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请问可以在哪些渠道进行申报？

11：我公司首次申报出口退税，请问税务局开展实地核查时，我公司需要准备什么资料？需要注意什么？

12：我公司已申报出口退（免）税，请问如何跟进退税审核进度？

13：我公司是生产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在电子税务局查询退税审核进度显示核准税额为0，请问退税额什么时候可以到账？



14：我公司已申报出口退（免）税，突然发现申报数据有误，如何撤回申报数据？

15：我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出口企业，年底出口了一批货物，但无法在明年4月30日之前收齐外汇，请问可以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吗？

16：我公司原本是一家生产型出口企业，现已变更为外贸型出口企业，请问我办理变更退（免）税计算办法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可以申报办理退税吗？

17：外贸企业进货凭证存在销售折扣的，如何处理？

18：外贸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系统提示“发票无电子信息”，应该如何解决？

19：出口企业出口的货物由于质量问题，需要退回国内，该如何申报？

20：我是一家出口退税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请问我需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和风险？



业务问答手册

01：新成立出口企业应如何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如何选择退（免）税计算方法？

答：贵公司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具体操作为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出口退（免）税备案管理】功能菜单，填写备案信息，填写内容包括所属退税税务机关、企业类型、纳税人名称、海关企业代码、退税开户银行、办税员信息等，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

选择退（免）税计算方法：一般纳税人生产企业选择“免抵退税”方法，一般纳税人外贸企业选择“免退税”方法。



如生产企业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税，应先按照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在首次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前，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外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具体操作为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情况备案】功能菜单，填写外综服企业相关信息后提交。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



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三条



业务问答手册

02：我公司是新成立的出口企业，请问申报出口退（免）税应留存什么单证资料？具体有何要求？

答：贵公司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1. 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2. 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业务问答手册

3. 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
(包括: 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
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如贵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单证, 可用具有
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
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
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第二条



03：请问应该如何确定我公司出口商品是退税商品以及出口商品退税率？

答：贵公司可选择以下几种方法进行查询：

（1）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网，进入【纳税服务】→【我要查】→【出口退税税率查询】，通过输入商品代码或名称查询；（2）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出口文库查询】功能菜单，进入界面后，录入“商品代码”、“商品名称”、等筛选条件即可查询；（3）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入【出口退税】模块，通过配置代码中的“退税商品码”查询。

根据退税率不同，出口货物适用退税、免税、征税三种政策。退税率有政策调整变化的，退税率适用以报关单上实际出口日期



为准。若查询到的出口退税率不为 0，且“特殊商品征免标志”一栏为空，通常为退税商品，可以按适用退税率申请退税。若查询到的出口退税率是 0 的商品，有 2 种情况：如果提示“免税”，为享受出口免税商品（不可申请退税，须按出口免税进行税会处理）；如果提示“禁止出口 / 出口不退税”，须按征税率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5A 版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5〕2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04：我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出口企业，是否可以申请无纸化管理，应该如何申请？

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

（1）自愿申请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工作，且向主管税务机关承诺能够按规定将有关申报资料留存企业备查；（2）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三类；（3）有税控数字签名证书或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数字签名证书；（4）能够按规定报送经数字签名后的出口退（免）税全部申报资料的电子数据。

具体申请流程为：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管理】功能菜单，进入页面后，在“出口退（免）税备案管理类型”这一栏选择“无纸化企业”选项。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05：我公司是出口企业，请问应该如何开具出口发票？

答：出口发票的开具除遵守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规则外，还要符合出口退税相关要求：

（1）出口发票以人民币开具

开具出口发票时，应当以人民币离岸价为销售额。外币交易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出口当日或者出口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2）出口发票税率栏的选择

出口企业应确定出口货物适用退税率政策（退税、免税、征税）情况，选择适用的税率。

（3）出口发票备注栏

出口发票备注栏里需注明：出口合同号、



成交方式、出口国家、币种、汇率、FOB价格、
出口报关单号等。

政策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06：我公司是生产型出口企业，同时存在内销业务，是否要区分内外销进项用途？同时我公司存在用于出口免税商品的进项税额，但无法划分，应该如何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答：生产企业取得用于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税务数字账户】做抵扣勾选，并进行统计确认，不需要区分内销外销用途。

对于用于出口免税商品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需要进项转出。注意：生产企业用于出口退税和出口征税的产品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只有出口免税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对于无法划分免税进项的：

根据规定，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月无法划分的



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 ÷ 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政策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07：公司是外贸型出口企业，应该如何勾选进项发票？

答：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办理出口退税时，应在电子税务局做“退税勾选”，若商品是用于国内销售的，则需要进行“抵扣勾选”。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08：我公司是一家外贸型出口企业，现取得一张进货凭证中，部分货物为出口可退税、部分为出口应征税或用于内销，应该如何勾选？

答：贵公司取得进货凭证中，部分货物为出口可退税、部分为出口应征税或用于内销的，应当先对该进货凭证做“退税勾选”，并就出口可退税部分办理出口免退税申报。申报流程办结后，应就剩余应征税或内销部分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并在取得《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纳税时，以此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使用。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条



09：我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出口企业，上月发生一笔出口业务已开具出口发票，请问应该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答：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计算办法，出口退税货物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申报表》①主表—第7行→“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栏次；②附表（一）第16栏→“免抵退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3列“开具其他发票”。出口免税货物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申报表》①主表第8、9栏→“免税货物销售额”栏次；②附表（一）第18栏→“免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3列“开具其他发票”。③出口免税的货物填报附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其中“出口免税”栏次。出口征税货物的销售额应在《增值税申报表》按照适用征税率，



填入附表（一）“征税项目”中。

外贸企业实行免退税计算办法，出口退税货物和出口免税货物的销售额均填写在《增值税申报表》①主表第8、9栏→“免税货物销售额”栏次；②附表（一）第18栏→“免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3列“开具其他发票”。③附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其中“出口免税”栏次。第1列“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免税项目的销售额。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附件2第二条



10: 我公司是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 请问可以在哪些渠道进行申报?

答：税务部门提供了三种免费出口退税申报渠道供纳税人选用，分别是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贵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选用其中任一申报渠道，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第六条



11：我公司首次申报出口退税，请问税务局开展实地核查时，我公司需要准备什么资料？需要注意什么？

答：出口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其出口退（免）税备案的相关内容是否相符；
- 2、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人员等经营情况与其申报出口退（免）税业务是否相匹配；
- 3、采用免抵退税办法申报退（免）税的企业和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是否具有出口货物的生产能力；
- 4、企业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要求；
- 5、出口货物是否按照规定实行单证备案。出口企业要按照核查的内容做好准备。



12: 我公司已申报出口退（免）税，请问如何跟进退税审核进度？

答：贵公司可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退税审核进度查询】功能菜单，选择申请时间起止日期后点击【查询】，即可跳转出该时间范围内的申报记录。选择想要查询进度的申报记录，点击其右侧的【审核进度】，即可查询该笔退税数据的审核、调查评估、复审、核准、发放等进度情况。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第五条



13：我公司是生产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在电子税务局查询退税审核进度显示核准税额为0，请问退税额什么时候可以到账？

答：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税时，申报数据转入调查评估生成单独的分流流程，当月不退税，主流程核准税额为0并发放。当企业申报数据分流流程评估结论为“准予退税”时，分流程发放后退税额不会单独生成退税款。相应金额将在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税审核通过后的下一次申报时，与新申报的免抵退主流程合并计算数据核准退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五条（一）



14: 我公司已申报出口退（免）税，突然发现申报数据有误，如何撤回申报数据？

答：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企业撤回申报数据申请】功能菜单，进入菜单后点击【新建】，填写信息后保存（“撤回原因”、“申请撤回的原申报业务类型”根据实际填写，“申请撤回的原申报年月”填写申报税款的所属期，外贸企业需要填写“申请撤回的原申报批次”，非标星内容可不填写），保存后点击【提交】。

申请撤回后，需要在【退税审核进度查询】模块里找到原来的申报数据，找到申报数据后点击右边“撤销申报数据”，对需要撤回的数据还原，修改后重新提交申报。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三条



15：我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出口企业，年底出口了一批货物，但无法在明年 4 月 30 日之前收齐外汇，请问可以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吗？

答：按照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情形，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如贵公司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应按照上述规定处理，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如贵公司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则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第八条



16: 我公司原本是一家生产型出口企业，现已变更为外贸型出口企业，请问我办理变更退（免）税计算办法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可以申报办理退税吗？

答：不可以。

按照规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变更的次月起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企业应将批准变更前全部出口货物按变更前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变更后不得申报变更前出口货物退（免）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一条



17: 外贸企业进货凭证存在销售折扣的，如何处理？

答：外贸企业进货凭证存在销售折扣的，可退税额为折扣后的进项税额。

外贸企业在申报进货明细表时，将销售折扣按一定规则分摊到每一项或某一项进货明细，可退税额填写折扣后的金额，建议将分摊情况说明一并作为附件上传。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三条



18：外贸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系统提示“发票无电子信息”，应该如何解决？

答：可按以下三个方法解决：

（1）检查是否录入错误

当外贸企业采取“离线出口退税申报”时，需在“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中检查进货凭证号是否正确录入。进货凭证号码填写规则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代码 + 发票号码，需与发票票面录入一致，中间无空格。若该进货凭证为数字化电子发票，则直接输入发票号码（共 20 位）。如填写错误，修改后重新生成申报数据做数据自检即可。

（2）检查发票是否未做退税勾选

外贸企业用于出口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做出口退税勾选（注意：不要将发票用途勾选为抵扣），否则无法申报退税。



(3) 申请信息补发

经过数据自检后仍无法查询到相关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时，企业可申请信息补发，操作如下：进入“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点击“出口退（免）税申报－出口信息查询－在线申报”－点击“新建”，录入无电子信息的发票信息，点击“保存并增加”－点击“生成申报数据－确认”，勾选所要申报的数据，点击“正式申报”，待税务机关审核完成后系统会自动发起补发流程。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19: 出口企业出口的货物由于质量问题，需要退回国内，该如何申报？

答：根据规定，出口企业发生退运应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出口退（免）税证明】→【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功能菜单进行申请。

需要提醒的是：如果是未申报退税的货物，可以直接申请开具证明。已退税货物发生退运的，外贸企业需要先负数冲减退税（可不受申报期限制），返纳补税后方可开具证明；生产企业已退税货物发生退运的，需要先开具证明，待下一期申报负数冲减退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第四条



20：我是一家出口退税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请问我需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和风险？

答：按照规定，法定代表人负有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服务，一律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法定代表人不知道本人是法定代表人的；

（二）法定代表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作为出口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还应重点关注出口退税方面的税收违法风险，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骗取出口退税的情形、会计核算不健全的情形等。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号）第六条